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申請的新申請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現時主要位於中國，且日後將繼續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均將繼續位於中國。當前，我們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於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昕穎女士。各授權代表可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且可隨時通過家庭、辦公室、手機或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相應地址（倘授權代表不位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適用）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繫詳情聯絡到。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所有授權代表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電話號碼、移動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外遊，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手機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亦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少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結束，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給予建議；
-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及
- (e) 通常不居住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可擔當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張勇先生（「張先生」）及李昕穎女士（「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且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因此，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由於張先生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其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就委任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此外，張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豁免將於李女士於[編纂]後的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時立即撤銷。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張先生得益於李女士三年來的協助後能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張先生及李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述規則第14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